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蕭詠瀚

電話: 2521083分機12

傳真:2525553

電子信箱: poohsnoopypo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輔字第1111134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4329A00_ATTCH5.odt、1134329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學校通訊關懷與輔導建議」及「通訊輔導八要領」宣導圖卡各1份(如附件1及附件2),供貴校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函頒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 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 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「停課不停學,關懷陪伴亦不中 斷」之輔導目標,依上開參考原則,於疫情期間透過電 話、通訊軟體等方式持續關懷學生不間斷,每日之服務成 效亦依限彙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為符應學校需求,爰將通訊關懷與輔導要領作成旨揭報告書及宣導圖卡,提供貴校於疫情期間就學生之輔導、轉介及因應等相關策略擬定之參酌依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2022/06/34文 08:88:43 至 08:88:43 至